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再簡補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康緹樂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潘詠梅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180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前訴訟程序）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前訴訟程序就再審原告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59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060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320元，故合計應徵再審裁判費6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